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第一期票據，其本金為40,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出通知以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第一期票據及該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悉數贖回。

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第一期票據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如下：

- (i) 誠如通函所披露，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擬用作(其中包括)投資於Lithium Chile。由於訂約方間之磋商進展不盡如人意，本公司與Lithium Chile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就潛在投資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或會終止及本公司預計投資於Lithium Chile將不會落實。因此，不再需要所得款項中原本分配予投資於Lithium Chile的資金；
- (ii) 底價(於行使換股權後將發行新股份之最低換股價)為每股新股份0.8港元，其遠高於最近之市價。鑒於當前的市場條件，認購人將不太可能將第一期票據轉換為新股份；及

(i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除非第一期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否則認購人無權認購第二期票據。鑒於於到期前轉換第一期票據的可能性較低，第二期票據將不可能於不遠的將來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第一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董事會預期提早贖回第一期票據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仍積極尋求業務機會，以發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提及的肥料原材料及肥料相關產品業務，並且於出現適當的投資機會時，可能考慮進行其他籌資。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高吉忠先生。